

法律资讯汇编

(2017 年第 1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法治盘点——为法治强国而歌：十九大报告中的法治“音符”	03
新法速递——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25
案例解析——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证执业指导案例的通知	29
——公证执业指导案例(一)-(十)	30
业务研究——新三板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	37
——李曙光：准确把握破产法的公共利益标准	38

为法治强国而歌：十九大报告中的法治“音符”

时间刻度，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

中国发展，被标注了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在这一全球瞩目的盛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新判断、新思想，成为报告中的闪亮“音符”。

“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9 时 17 分，习近平总书记用了 12 个字，概况这极不平凡的 5 年，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在他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总书记缓缓说道：“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这与他近年来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诸多经典语录，如出一辙。他曾用“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来说明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性。

在十九大报告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被明确作为十四条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在报告第六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行了系统阐释。这部分，也被视为“法治”内容浓墨重彩的部分。其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提法，是关于“依法治国”的新鲜表述。

如何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总书记说，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代表们牢牢记得，2013 年 1 月，十八大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政法工作会上，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首次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要求。今天，总书记对“法治中国”再部署：“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十九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指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可以说，是十九大报告中的一大亮点，也是党中央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最关键的举措。

“有了这样一个领导小组，可以更好地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可以统一全国人民在依法治国方面的认识、思想和意志，形成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强大合力。可以与时俱进作出一系列关系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不断发现推进依法治国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解决新问题，提出新举措，将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具有深远的影响。”

十九大代表、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说,实际上,“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与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中提到的“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这些内容都说明,党的十九大之后,法治建设将会掀起新的高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协调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供一个强有力的组织基础。

张苏军说,目前,我国经过 30 多年的普法工作,各省市县均建立了三级的法治领导机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的成立,将使得这些机构有了顶层领导,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这些法治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合力。

“可以预见,党的十九大之后,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将发挥更加基础性的作用。”张苏军说。

报告中,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表述,也格外受关注。

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江必新说,相比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特别提到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同时,将“司法责任制”提到了新的高度。江必新解释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主体框架已经基本确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完全到位。“一个孤立的制度很难实施,必须有整体的配套制度,去纵深推进。一个制度的施行,必然会带来新情况新问题,要用好新的配套制度,解决出现的新问题,让好的制度充分发挥作用。”

谈到司法责任制,江必新说,这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对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具有决定性影响。司法责任制改革,同样需要有配套的制度保障,使司法责任制切实落地落实落细,确保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

梳理报告,可以发现,十九大报告通篇,都贯穿着“依法治国”的理政思路。

国家安全,需要加快法治建设——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社会治理,需要法治方式——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惩治腐败,需要厉行法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百姓福祉,需要法治保障——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执政兴国,需要法治思维——领导十三亿多人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党要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

唯奉法者强,唯明法者进。

“到 2035 年,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是的,更大的成功,还在孕育。

法治强国梦,就在不远处……

来源:《法制日报》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分别简称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七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能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三) 发起人股东中应当包括合格的战略投资者;
- (四) 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五)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六) 有助于化解现有金融机构风险, 促进金融稳定。

第八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发起人包括: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公司治理良好,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社会声誉良好,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七) 所在国(地区) 经济状况良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 可以调整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 参照本条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前款所称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股份占中资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当与境外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 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 (七) 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 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银监会提交, 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 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 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银监会提交,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抄报银监会。

第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设立

第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等。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境内分支机构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四）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五）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六）监管评级良好；
-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分行级专营机构，申请人除应当符合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 （二）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其总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 （三）开办专营业务 2 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等指标达到良好水平，专营业务的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行筹建申请由其一级分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其筹建申请人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筹建申请受理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其筹建申请人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营运资金到位；
-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四）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二十五条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支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拟设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城市商业银行在拟设地同一地级或地级以上城市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 （二）拟设地已设立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三）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四）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拟设立支行的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支行筹建 3 日前向开业决定机关提交筹建报告，开始筹建工作。

第二十八条 拟设立支行的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提交筹建报告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向开业决定机关提交开业申请。申请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应及时向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

第二十九条 支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受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支行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营运资金到位；
-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三）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条 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开业申请受理机关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支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相应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提足准备金后具有营运资金拨付能力；
- （二）收购方授权执行收购任务的分行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合法合规经营；
- （三）按照市场和自愿原则收购；
- （四）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须经收购和开业两个阶段。收购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同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分行或支行的筹建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

第三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
- （八）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监管评级良好；
- （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前款所指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银监会或银监局批准设立,或者需银监会或银监局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银监会或银监局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参股和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 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八) 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三十七条 法人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存续分立、新设分立、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

第三十八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投资人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四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通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当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案审批。方案审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发行股份和上市，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当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第四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重新换领金融许可证。

中资商业银行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公安部门对回迁住所出具的安全合格证明及有关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分立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存续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合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合并一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合并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吸收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终止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变更

第四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机构升格等。

第五十条 银监局所在城市的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所在地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或者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总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有效；
- （二）总行拨付营运资金到位；
- （三）拟升格支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四）拟升格支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拟升格支行连续 2 年盈利；

- (六) 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 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 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一级分行的, 由其总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 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二级分行, 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分行的, 由其总行或一级分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 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二条 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拟升格机构经营情况良好;
- (二) 拟升格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三) 拟升格机构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 拟升格机构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人应当是商业银行分行或总行。银监局所在城市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银监分局所在地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 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节变更事项, 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 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境外机构变更

第五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重大投资事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前款所称重大投资事项, 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拟从事的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5% 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向银监会申请,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总行所在地银监局申请, 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五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

第五十七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解散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解散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五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 （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

申请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破产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申请城市商业银行破产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六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申请。

第六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一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二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中资商业银行境内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第六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 （三）有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 （四）有符合开展外汇业务要求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三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六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六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 （一）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六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 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 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 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 相互不得兼任, 且无不良记录;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除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 且无不良记录;

(三) 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 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 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九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七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发卡业务和申请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良好,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 信誉良好, 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 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 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人, 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四)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五) 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 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六) 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 应当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监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支持，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七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三）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 （四）外汇从业人员符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要求，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5 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 50%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3 年以上；
- （五）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 （六）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节 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第七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和品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五）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七）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八）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行营业部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代表，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总行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 （二）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 （三）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八十五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各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十六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二）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五）拟任风险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贷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六）拟任合规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拟任总审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八）拟任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九）拟任首席信息官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实际履行前述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当分别符合相应条件。

第八十七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拟任中资商业银行管理型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第八十八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第八十九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加 4 年。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九十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和总行营业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监会提交，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一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及以下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提交，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本条第一款拟任职机构所在地未设银监分局的，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三条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提交，由其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四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五条 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九十六条 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银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九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任的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负责任职资格审核的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资商业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机构变更许可事项，中资商业银行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拟任人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九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相关变更后 1 个月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条 政策性银行的机构许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参照本办法国商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外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中资商业银行依照属地监管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人员任职后应当在 5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级分行是指在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直接授权下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法人机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二级分行是指不直接接受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指导或授权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上级分行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 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 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 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 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但是, 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 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 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 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证执业指导案例的通知

司法部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司法部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下发以来，各地公证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理解上和执行中的偏差等问题，导致有的公证机构对“五不准”规定理解和把握不准，随意扩大禁办范围，对应当办理的公证事项不予办理，对把握不准的公证事项简单拒绝办理；有的公证机构滥用公证书格式，以其他形式的公证替代禁办公证事项，规避“五不准”规定。为指导各地公证机构依法依规办理公证事项，经研究，现将公证执业，特别与正确理解执行好“五不准”规定有关的案例予以发布，请各地公证机构在办证中认真参照执行。

司法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证指导案例（一）

不得拒绝办理异地房产的售房委托公证

公证要点

代为售房委托公证是常规公证业务，是群众正常办证需求。公证机构不得因异地房产售房委托核实工作较多，潜在风险较大而拒绝办理，除审查当事人身份、房产权属、婚姻状况、与受托人关系外，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与委托无关的材料，不得随意扩大禁止办证范围，不得设置障碍故意拒绝办理。

基本案情

A 市人甲将要出国学习，欲出售名下位于 B 市的一套房产，其向公证处咨询办理售房委托书公证，受托人为其妻子，委托事项为代为出售 B 市的一套房产。公证机构审查后认为没有能力审查异地的房产权属情况，遂要求甲提供售房合同。因甲尚未找到买家，无法提供售房合同，公证机构拒绝办理。

案例分析

1、处分不动产的委托书公证较之其他委托潜在风险较大，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尽到更高注意义务，认真审查当事人身份、房产权属、婚姻状况以及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异地房产信息、婚姻状况必要时应当委托当地公证机构查询核实，公证机构不得以房产信息、婚姻信息在外地而简单拒绝办理。

2、“五不准”《通知》规定不准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正常的售房委托公证不在禁止之列。公证机构不得随意扩大禁止办证范围，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与委托无关的材料，不得设置障碍故意拒绝办理。

公证指导案例（二）

一并办理解押、出售不动产的委托公证受托人应为近亲属

公证要点

公证机构、公证员在充分审查申请人的身份、意思表示，查验核实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亲属关系后，可以办理同时包含代为解押、代为出售事项的委托公证，但不得设定受托人代为收取售房款的内容。

基本案情

甲将要移民出国，欲出售房产一套，其向公证处咨询办理售房委托书公证，受托人为其胞弟。委托事项为代为解押、代为出售房产、代收售房款。公证机构为其办理内容为代为解押、代为出售房产的委托书，但不包括代为收取售房款。

案例分析

1、涉及不动产处分交易，需要委托符合民事法律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公证机构、公证员在充分审查申请人的身份、意思表示，查验核实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亲属关系后，可以办理同时包含代为解押、代为出售不动产事项的委托公证，同时将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附卷存档。

2、不动产转让款数额往往较大，代收售房款往往会出现“担保性委托”的情形，也会给委托人带来巨大的经济风险，售房款转入委托人账户也是银行、房屋交易监管部门的通行做法。因此，在近亲属间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中，不宜在委托书中设定受托人代为收取售房款的内容。但委托人可以授权受托人协助办理将相关款项转入委托人账户的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明确售房款直接转入委托人的账户并写明账户信息。

公证指导案例（三）

委托贷款合同公证应当审查资金来源和借款用途

公证要点：

委托贷款关系因银行的加入而被纳入了国家金融监管的范围，其性质亦不再是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企业借贷关系，公证机构可以办理相关合同公证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但应当审查资金来源和借款用途。

基本案情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A 银行向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款 2.5 亿元，贷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15%，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上述三方当事人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委托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处受理了该申请，经过审查资金来源、借款用途后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案例分析

1、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不包括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贷款关系因银行的加入而被纳入了国家金融监管的范围，其性质亦不再是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企业借贷关系，公证机构可以办理相关合同公证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2、委托贷款合同公证业务中，公证机构应当对于资金来源、借款用途等进行尽职审查。公证机构可以要求银行提供其进行资金来源及借款用途审查的有关情况。

公证指导案例（四）

不得同时办理抵押、解押、出售不动产的委托公证

公证要点

涉及不动产处分的重大事项应以所涉及的主要民事法律关系来认定和判断，不动产的抵押、解押、出售等事项均属于重大事项。“重大事项一次一委托”就是要求公证机构不能将多个重大事项拆分为多份公证书同时办理，而是要依据不动产当时的状态和情形来办理。其他与实现核心法律关系相关的、事务性的、手续性的事项不属于重大事项。

基本案情

甲有一套房产，已向银行设定抵押，因无法归还贷款，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变卖房产归还贷款。甲由于工作繁忙，欲委托朋友办理相关手续，向公证处申请委托公证。委托授权的内容包括代为还款、代为解押、代为领取产权证书、代为寻找买家售房、代为签订合同、代为办理过户登记、代为配合买方办理贷款、代为交接物业等事项。

案例分析

1、涉及不动产处分的重大事项应以所涉及的主要民事法律关系来认定和判断，不动产的解押、出售、抵押事项属于重大事项，应当据实委托办理。而与重大事项相关的寻找买家、磋商价格、签订合同、办理过户、配合买家办理贷款、交接物业等事务性的、手续性的事项，可以围绕重大事项而一并委托。

2、“重大事项一次一委托”的目的在于避免委托人一次性将全部财产权能委托他人，特别是授予没有信任基础关系的人，从而使委托人的财产权利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同时，涉及不动产处分的重大事项之间往往存在意思表示冲突，公证员应当向委托人充分释明涉及不动产处分重大事项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效果，不得在不动产未设立抵押之前办理解押的委托公证，不得同时办理包含全部重大事项的委托公证。

公证指导案例（五）

处分不动产的委托公证应当审查权属和婚姻状况

公证要点

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应当认真审查申请人的身份、意思表示，审查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亲属关系，审查核实不动产权属和当事人婚姻信息。

基本案情

甲在 A 市工作多年，最近取得购买限购房屋的资格，拟出售其在 B 市的房产，以便在 A 市购买商品。因正值企业销售旺季，甲不能请假，故委托父亲代为办理出售房屋的相关事宜，向 A 市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委托书公证。A 市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时，未对甲所处分的 B 市不动产及在 B 市的婚姻登记信息进行核实，出具的公证书中注明“未对不动产权属及婚姻信息进行核实，不承担有关信息不实的信息”。

案例分析

- 1、关于自然人处分不动产的委托书公证的审查范围，通常涉及到委托人的身份、委托人的签字（指印、印鉴）、委托人的意思表示、委托书所处分的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委托人的婚姻状况。
- 2、公证机构应当审查不动产权属状况和委托人婚姻状况，异地的房产及婚姻信息，视情况可以委托当地公证机构进行查询核实，公证机构应当对不动产权属信息进行记录。
- 3、未经审查核实不得出具公证书，不得擅自自在公证书中增加“因未对有关信息进行审查不承担相应责任”等表述。

公证指导案例（六）

公证机构应当综合使用联网查询、交叉印证等手段核实当事人身份

公证要点

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事项，公证员应当增强责任心和风险防控意识，除常规审核方式外，还要综合使用仪器识别、联网查询等方式对当事人身份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应当进行录音录像。

基本案情

A 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张某”所签署的委托书公证，用于向银行提供贷款担保。公证处受理后，公证员采取了视读的方式审查“张某”的身份证，对“张某”进行人证同一辨认并拍照留存，随后出具了公证书。后发现“张某”系假冒，所提供的身份证系伪造，公证书被撤销。

案例分析

1、身份证件核实、人证同一的认定，是办理公证的前提。公证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冒充他人、伪造证件、骗取公证书的法律后果，告知当事人虚假陈述等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受到联合惩戒。

2、审查公证当事人的身份应当经过“证件视读、身份证识别仪核验、单独谈话、交叉印证”等程序，充分运用指纹比对、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及时与公安部门身份信息系统联网比对查询。对于身份可疑的当事人，对涉及敏感、处分重大权益的事项，公证员应当通过单独谈话、交叉印证等方式查明当事人身份和真实意图。公证员上门办证的，应当使用手持仪器等设备进行身份核实。

3、申请人使用临时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无法对该证件进行仪器识别的，公证员应与公安部门进行核实。

4、核实工作应当全过程记录存档，必要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公证指导案例（七）

不得办理垫资赎楼交易中的担保性委托公证

公证要点

委托人（售房人）和受托人（垫资还贷人）间签署垫资服务协议，名为委托，实为借贷关系，委托书具有担保性质，公证机构不得办理。

基本案情

甲有一套尚未还清房贷的房子欲出售，需先向银行还清剩余贷款，解除抵押登记，取回房屋产权证书。某融资担保公司表示能够帮助甲先垫资还清贷款，申请银行解除抵押登记，取回房产证原件，即所谓的“垫资赎楼”。甲和该担保公司签订垫资（担保）服务协议，并按照其欠银行贷款金额 1%的比例支付服务费。同时，甲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委托公证，受托人为担保公司及其员工，委托事项包括结清贷款、解除抵押、领取并保管产权证、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收取售房款（含买方按揭款）、房屋再次抵押及贷款、出租房屋、房屋拆迁、回迁、诉讼代理等全部事项。公证机构告知甲可以同时办理“垫资解押”+“借款抵押”或“垫资解押”+“卖房”两个委托公证。

案例分析

1、将原先的全项委托书拆分成“垫资解押”+“借款抵押”或“垫资解押”+“出售房产”两个委托书，甚至以“重大事项一事一委托”为由进一步拆分，要求当事人同时申办多个委托公证，同时签署多份委托书，同时领取公证书，实质上与全项委托无异。垫资解押与借款抵押、出售房产在不动产处分环节中明显存在着先后顺序，处于抵押、查封等限制处分状态的不动产，必须先解除抵押、查封等限制状态后才能办理出售委托书公证。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应简单拆分并同时办理解押和出售、解押和再次抵押委托公证。

2、市场机构（中介公司、担保公司）为确保垫资（担保）资金安全，要求房产出售方委托垫资第三方全权处置房产，并利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主要是为了保障受托人利益的实现，往往不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违背委托代理的法律本意，属于担保性委托。

3、为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公证机构不得在公证委托书中出现“本委托书不可撤销”“委托期限至全部事项办完为止”等内容，不得出现“撤销此类委托书须收回之前所有的委托公证书”或“受托人到公证机构表示同意方可撤销”等内容。

4、公证机构应在文书起草、合意确认的证明功能基础上，创新发展不动产领域的包含产权转移登记代理、资金监管等全流程综合性法律服务。

公证指导案例（八）

不得以保全证据公证替代民间借贷合同公证

公证要点

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得偷换概念、滥用公证书格式，不得以保全证据公证办理合同公证。

基本案情

某公证处为当事人办理、出具了一份借款合同保全证据公证书。甲作为出借人向乙出借人民币 100 万元，双方为此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就借款合同的期限、抵押物、利率、还款付息方式、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一式五份，其中两份约定存放于公证处。承办公证员按照保全书证的公证事项，对该签订借款合同的行为进行所谓的保全证据公证，证明结论部分为“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借款合同》共壹页与保存于某公证处的原件内容相符”。

案例分析

1、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一定的措施，先行予以收集、固定并进行保管，以保持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合同公证是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同公证要求公证员指导当事人依法签订合同，使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并督促签约

各方认真履行合同，预防纠纷。保全证据公证与合同公证在公证事项、证明内容、证明方式、证明结果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也有明显区别。

2、公证机构、公证员用保全证据公证的形式替代民间借贷合同公证，属于滥用公证书格式、规避实质审查义务的行为。

公证指导案例（九）

不得以声明公证替代委托公证

公证要点

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得错误使用公证书格式，将属于委托事项的“出售不动产、收取售房款”包装成声明的形式，办理声明公证。

基本案情

甲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房屋出售过户、代收房款声明书》公证、《代收房款声明书》公证，声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声明人甲授权乙代表上述声明人办理不动产的转让、过户、网上签约、配合买受人办理二手房贷款或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手续。现为预防纠纷，声明人特此声明如下：声明人同意受托人代收上述不动产的售房款，买受人将售房款打入受托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内，则视为声明人收到售房款；声明人自愿对上述声明内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

1、委托和声明均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区分标准在于意思表示内容的不同。声明的意思表示内容为“主张权利、放弃权利或承担义务”，委托的意思表示内容为“代理权之授予”。收取售房款属于委托的意思表示范畴，不得以声明书公证代替委托书公证。

2、不动产转让款数额往往较大，代收房款往往会出现“担保性委托”的情形，给委托人带来巨大的经济风险，售房款打入委托人账户也是银行、房屋交易监管部门的通行做法。禁止在委托书中设定受托人代为收取售房款的内容，公证机构不得以声明书公证等任何方式进行规避。

公证指导案例（十）

不得以签名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

公证要点

公证机构、公证员应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真实目的和公证书的用途，不得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规避对实质内容的审查。

基本案情

某公证员在办理不动产处分的委托公证时，仅对当事人身份进行了严格审查，没有对不动产的权属情况及委托人婚姻状况进行严格审查，直接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出具多份公证书。

案例分析

1、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是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的签署形式，并没有对文书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其适用范围主要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保证函、确认函、签名样式、推荐信等，使用范围以涉外使用为主。

2、当事人办理委托公证事项，虽然形式上也是在公证员面前签名，公证词中也要证明签名属实，但是委托有更加明确的证明要求，委托人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委托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它要求公证员对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人证是否一致、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签名是否属实（或是否在公证员面前签署）等进行审查核实。

3、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委托公证，属于公证书格式的滥用。

新三板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

10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明确了内部知情人报备、重组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等环节的审查要点，以进一步提高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效率和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股转周二发布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以下简称《审查要点》)主要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首次信息披露(包括披露重组预案和披露重组报告书两种情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等三个环节的审查要求予以明确。

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阶段，《审查要点》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买卖证券自查报告、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对于重组报告书，《审查要点》重点审查标的资产出资的历史变化，以及是否存在瑕疵和原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资等情况都是审查要点。

监管者要求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披露交易价格确定的方式，并对评估方法适用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论或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要求对交易定价及差异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监管者要求挂牌公司对发行定价依据充分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允的情形。此外，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显著差异的，也要对价差合理性进行充分解释。

股转公司表示，未来将不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持续丰富和完善《审查要点》。

2014 年 7 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规则。监管者指出,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都因为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监管部门对其行为进行适度的监管,以达到保护投资者的最终目的。

监管者对三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原则是放松管制,减少事前的行政许可,加强自律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突出公司自治原则,减少硬性规定,以及强化中介机构功能等。

据股转系统统计,截至 2017 年 7 月末,挂牌公司累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 800 次,交易总额 1232.07 亿元,其中七成以上属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进行产业整合或传统制造业公司谋求转型升级实施。

周二,股转系统同时首次发布了《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目前有洛娃日化(837897.OC)、新亚股份(836389.OC)等 27 家企业处于信披审查阶段,另有 4 家企业处于备案审查阶段。从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到审查通过一般只需两到三个月。

今年 8 月 25 日,股转系统董事长谢庚在媒体会上表示,中小微企业往往发端于行业细分领域,很难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和市场价值的最大化。新三板构建了高度市场化的并购重组制度,支持企业相对便捷地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

他认为,建立高度市场化的并购重组制度表现在,一尊重公司自主选择 and 判断,不设重组委,不强制要求评估,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不设统一强制要约收购条款;二是强化中介作用,明确中介职能和责任,引导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三是严防内幕交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在收购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对超 200 人公司重组单独披露小股东表决结果。

来源:第一财经

李曙光:准确把握破产法的公共利益标准

前言:公共利益一直是国家行政与司法最为关注的要点,其保障程度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一些企业破产时往往涉及到公共利益的问题,破产法的公共利益标准如何把握,这是处理该类问题的关键。本期曙评,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李曙光教授将为我们解读破产法的公共利益标准。

“公共利益”是破产制度框架的重要基础。破产制度框架的设计和必须考虑公共利益。我国《企业破产法》中并没有条款直接阐明“公共利益的标准”,但在某些条款中有一些隐含着公共利益的考虑,例如第 87 条的“强裁”,法官在作出强裁选择时应有公共利益考虑。

当前,在僵尸企业出清的背景下,如何防止在“公共利益”的模糊概念下,导致行政之手干预市场化的破产法市场化原则,应当有严格限制。

有观点认为“僵尸企业的定义应该把国家安全信用标准和企业财务信用标准结合起来。在遇到矛盾的时候,首先要看国家战略,财务标准要服务于国家战略。”这是对僵尸企业与危困企业概念的混淆。“僵尸企业”本身的定义并不因国家战略而变动,“僵尸企业”应区别于危困企业,应该进入破产程序的“僵尸企业”应该坚决破产清算。可以对危困企业进行救助,但是应当是出于公共利益考虑。

目前并没有在破产法的框架下对“公共利益”进行界定,我们认为界定“公共利益”可以有以下两条标准:

一是产业政策标准。对于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可能由于其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在现有的市场环境尚未能实现盈利，但企业经营有利于占领技术制高点。二是国家安全利益标准。国家安全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和金融等领域。

首先要解决的是划定符合公共利益的企业的标准的问题。这里可以参考的是目前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做法，2008 年金融危机后，各国政府更加意识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特殊地位，对其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根据国际清算银行下金融稳定委员会 2016 年底公布的最新名单，目前符合“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中国金融机构包括中、农、工、建四大国有银行，以及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那么这种符合公共利益标准的企业的具体界定和范围，可以由已经成立的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或是将成立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加以明确。考虑到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基本都为国有企业，也可以根据现有的国企分类标准确定实施救助的范围。

但是应当明确以哪些国家的规划、发展理念或者政府的规章条例为依据。当符合同一标准的市场主体数量较多时，还须明确对多大规模的企业为“符合公共利益”的企业，比如以营业额、产能等标准。

其次，对符合公共利益的企业进行救助，在范围标准明确的基础上，还应当明确救助手段，限制救治措施，不能使暂时性的救治行为扭曲市场机制的正常发挥。

这种救助不应当表现为破产法重整制度的滥用，不应当通过将不应重整的企业纳入重整的方式来进行。政府部门在破产法外的救助也应当考虑其救助手段。

这里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思路应当作为一个参考。在此次金融危机前，由于重要金融机构的特殊地位，若其一旦濒临破产，政府便会出面积积极干预，确保其不陷入破产境地，形成所谓“大而不能倒”的市场预期。金融危机后的监管力图改变这一点。要求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通过提出“生前遗嘱”等方式，来达到当“大”金融机构“倒”的时候，避免对整个金融系统的影响。同时，2010 年 G20 批准国际清算银行提出的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对于符合“公共利益”的企业救助，也可以参考这一思路，可以在监管的基础上明确其符合“公共利益”的经营内容，甚至不排除通过剥离的方式保存这部分核心经营内容，而让其他非核心部门破产清算。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处置僵尸企业的当前，要防止“公共利益”概念对“僵尸企业”处置的影响。对僵尸企业的处置，更多的应当是在破产法的框架下实现出清。未来应当在法律中明确公共利益的标准以及救助概念、条件、手段等相关内容，将危困企业的特殊救助措施纳入法治的框架。